



#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配售新股份
2. 終止次項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3. 重續一般授權
4. 恢復股份買賣

### 1.A 包銷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包銷股份。包銷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面包銷。

該批25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5,056,202股股份約94.32%，另佔本公司經包銷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54%，及佔本公司經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76%。

包銷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發行包銷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包銷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倘若於包銷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配售事項可予終止。

### 1.B 盡力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該等其他期間)，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最多分五批向獨立投資者盡力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規定每批所包含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各批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過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全部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5,056,202股股份約282.96%，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89%，及佔經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29%。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盡力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各批配售股份之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批配售股份批准(不論無條件地或僅在附帶本公司合理地不反對之條件之前提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在發行各批配售股份時另行發表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關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假設全部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2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05%。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毋須互為規限條件。

**3. 終止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就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就認購協議訂立認購終止協議。

**4. 重續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擬尋求重續一般授權。重續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5.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發行授權向股東作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一般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發行授權發出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一般授權而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1.A 包銷配售事項**

包銷協議條款概列如下 (其中包括)：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包銷商

包銷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以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及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 結好投資及金利豐證券為包銷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包銷商須個別地 (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 承擔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各包銷商承擔之包銷數額如下：

結好投資	125,000,000股包銷股份
金利豐證券	125,000,0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各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2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包銷股份會由各個包銷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可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 (倘承配人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視情況而定) 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倘若每位包銷商將包銷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不同實體，本公司不預期承配人會因包銷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一旦本公司發現因包銷配售事項而產生任何主要股東，將隨即另作公佈。

包銷股份價格： 包銷股份價格為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而此價格(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0%；(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2.1%；及(iv)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每股包銷股份之淨售價約為0.195港元。包銷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股份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權利： 包銷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包銷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為2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5,056,202股股份約94.32%，另佔本公司經包銷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54%。包銷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面包銷。

**先決條件：** 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發行包銷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

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包銷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於包銷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配售事項可予終止，事件包括：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工業、法律、監管、發牌、政治、經濟或市況等方面有任何變動，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營業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對包銷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該項違反對包銷配售事項有重大影響；或

(c)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部份)，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此將對包銷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導致進行包銷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明智。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以上事件發生。

**完成：** 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倘若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因此，假設包銷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則預期包銷配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 1.B 盡力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透過配售代理，並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最多分五批向獨立投資者盡力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規定每批所包含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各批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過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25%。

**承配人：** 各批配售股份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倘承配人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倘若每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超過六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不同實體，本公司不預期承配人會因盡力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一旦本公司發現因盡力配售事項而產生任何主要股東，將隨即另作公佈。配售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每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不得為相同人士，或該等承配人不得同時為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而此價格(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0%；(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2.1%；及(iv)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95港元。盡力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此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5,056,202股股份約282.96%，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89%。

**先決條件：**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告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

此外，各批配售股份之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批配售股份批准(不論無條件地或僅在附帶本公司合理地不反對之條件之前提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進一步條件」)，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就發行各批配售股份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盡力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完成：** 每批配售股份將於進一步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各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屆滿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代理在盡力配售事項下之責任並非一項包銷承諾，故配售協議內並無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並未授予承配人基於完成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而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權利。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容許股東要求舉行股東大會並可於會議上提呈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投資方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提供確定所得款項約48,700,000港元，而盡力配售事項僅提供潛在所得款項最多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後看中並正考察投資於一家金融服務集團之可能性，但尚未決定會否落實投資計劃。而倘本公司落實斥資作出該項投資，預期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有關投資的資金。該金融服務集團在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期貨交易、企業融資及借貸等。由於仍在磋商階段，現未決定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比重。目前本公司僅就有關投資進行初步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亦尚未訂立或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雖然有關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及投資規模均未有決定，董事認為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以便一旦確定投資條款時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備用資金，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目前並無預期就投資條款達致協議之日期，而條款不一定能夠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投資另行再作公佈。本公司會將餘下之任何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機遇。並無就其他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認定任何運用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範疇。

由於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故本公司現有從事借貸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具有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經驗。

有關本公司擬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之規模未有決定，而且本公司不一定擁有此項建議業務之管理權。待落實投資後，倘認為合適，本公司可能考慮招聘具適當專材之額外人手。

本公司認為，由於投資金融服務業毋須本公司就固定資產及設備作重大資本投資，並提供較大靈活性，可於適當時機出現時藉增加對金融服務業之資本承擔而擴充業務投資，因此其前景甚佳。

視乎盡力配售事項之成績，及就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所進行之磋商之結果而定，如本公司認為當時適宜集資，則可能考慮其他集資行動。

### 3. 關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假設全部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2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05%。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毋須互為規限條件。

### 4. 因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而出現之本公司持股量變動

因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出現之本公司持股量變動載述於下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包銷配售事項及 盡力配售事項前 之持股量		包銷配售事項後 但盡力配售事項前 之持股量		包銷配售事項及 盡力配售事項後 之持股量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15,900	3.63%	9,615,900	1.87%	9,615,900	0.76%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6,730,000	10.08%	26,730,000	5.19%	26,730,000	2.11%
小計:	36,345,900	13.71%	36,345,900	7.06%	36,345,900	2.87%
公眾股東承配人(附註2)	228,710,302	86.29%	228,710,302	44.4%	228,710,302	18.08%
	-	-	250,000,000	48.54%	1,000,000,000	79.05%
總計:	<u>265,056,202</u>	<u>100%</u>	<u>515,056,202</u>	<u>100%</u>	<u>1,265,056,202</u>	<u>100%</u>

附註1：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 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 全資擁有 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佔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不預期會因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而改變。

### 5. 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活動業務。

本公司認為，包銷配售事項可令本公司藉此機會獲得預期約4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盡力配售事項則可讓本公司藉此機會取得預期最高約14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可籌集額外資本、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並可同時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考慮到本公司已認定可能之投資，且現正考察該項投資，倘若落實作出該項投資，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該項投資的資金。是次集資可使本公司在投資上更具彈性。

本公司曾與包銷商就計劃籌集多達200,000,000港元及探索不同集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商討。惟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僅打算以每股作價0.2港元進行250,000,000股股份之包銷配售事項(即5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作價0.2港元進行750,000,000股股份之盡力配售事項(即最多達150,000,000港元)。包銷商無意進行集資額200,000,000港元之包銷配售。

建議進行配售(而非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原因為,董事相信此乃本公司在目前市況下可選擇之最佳方法。經過商業性質磋商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需較長之可供接納時間,配售顯然更有可能獲得接納(即在正常情況下,配售從簽訂配售協議起計可於14日內完成,而需要股東批准之配售從簽訂配售協議後約一個月內完成。相對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在簽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相關包銷協議後(假設需要股東批准以及該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需獲得包銷)最少需兩至三個月完成),並需花費相當時間印製成本不菲之章程。儘管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僅為每股0.20港元,但基於本公司認為現時發行股份以提供更多流動資金誠屬可取,故本公司決定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雖然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配售事項中獲得約15,000,000港元可動用現金,但本集團認為,持有更龐大現金資源以把握隨時出現之大型投資機遇,實屬適宜。此等價格乃是與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磋商而得。

關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時機,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1)利率走勢;(2)其他融資方法下本公司之利息及其他費用負擔;(3)股票市場現在之氣氛;(4)現時股價;及(5)是否有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願意參與此規模之集資。

- (1) 董事認為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可能再上升,並於一段時間內停留在高位。本公司在時機適合時進行股本集資(而非安排債務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2) 股本集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利息負擔,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 (3) 從恆生指數水平及每日成交量角度考慮,董事認為股票市場目前之氣氛有利股本集資,然而,無法確定此利好之市場氣氛能否持續及維持多久。
- (4) 股票現價為釐定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之商業基準。雖然以高於市價之價格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但根據商業原則及現時市場慣例,配售代理不大可能會同意釐定較市價溢價之配售價格。股份市價乃隨市場變動,非本公司能控制。由於有機會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參與此規模之集資行動,因此本公司在其股價為0.2港元時決定進行股份配售。雖然0.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低於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早前價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至九日之0.4港元以上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三日之0.3港元以上),然而,當時尚未決定尋求更多現金資源。在任何情況下,無人能確定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至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三日當股份價格較高之期間,是否會有配售代理願意或同意進行相若規模之配售。
- (5) 訂立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基於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之機會而作之商業決定,此機會日後不一定會出現,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價未來之升跌。此外,由於股票市場之利好氣氛不一定可持續,及未必有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願意參與此規模之集資,本公司認為抓緊此次機會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實符合其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該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已用作前述用途。

誠如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首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在所得款項當中,5,2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而5,2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2,000,000港元已用作鐵礦沙貿易業務之按金(已於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內披露),該項業務為本公司所考慮之其中一個可能之投資機會。餘下之3,200,000港元已劃定作投資用途,而本公司已將該款項存作儲蓄存款。

誠如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所述,本公司已(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與裕豐證券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與裕豐證券訂立次項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與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同意以每股0.58港元之價格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而該協議至今尚未完成。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0.67港元之價格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該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00,000港元。約13,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證券投資，餘下15,000,000港元已作為儲蓄存款存放及尚未動用。

本公司經常會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均在考察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內所述之投資機遇，即製造(包括金屬等原料生產)、旅遊(包括旅行團業務)及貿易(包括金屬及鐵礦沙等商品貿易)行業以及在中國尤其內蒙地區之投資機會。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後開始研究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新投資機會。自當時起，本公司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製造、旅遊、貿易行業及中國(特指內蒙地區)之機遇更有前景，及不再打算進行原先之投資計劃，尤其考慮到管理該等相信位於中國之可能投資項目所需之資源。相反，本公司認為對金融服務集團之潛在投資更有前景及更容易在香港管理。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均具有金融服務業相關經驗。視乎建議投資之規模而定，本公司不一定對建議投資之金融服務集團有管理權。倘落實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但會繼續檢討現有業務及新業務機遇。

因此，首次配售協議下籌得並存作儲蓄存款之餘下3,200,000港元及十二月配售協議下籌得並存作儲蓄存款之15,000,000港元，以及包銷配售事項和盡力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將用作本公司可能對該金融服務集團之投資(請參上文第3節「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投資機遇(將不會包括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所述於製造、旅遊及貿易行業之投資)，而在現階段尚未確定有關投資事項。

下表概列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已籌得／將籌得之款項淨額	完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前)	11,600,000港元	是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首項配售協議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	10,400,000港元	是	5,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200,000港元用作投資(包括金屬及鐵礦沙等商品貿易)	5,2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港元—商品—鐵礦沙貿易之按金 3,200,000港元—儲蓄存款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次項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最高達20,900,000港元	否	10,450,000港元—投資 10,450,000港元—營運資金	不適用
				次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終止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	20,200,000港元	否	10,100,000港元—投資 10,100,000港元—營運資金	不適用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終止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最高達46,600,000港元	否	23,300,000港元—投資 23,300,000港元—營運資金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終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十二月配售協議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是	14,4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14,400,000港元—投資	13,800,000港元—投資短期證券 15,000,000港元—儲蓄存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7. 終止協議及認購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載有下列條款：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裕豐證券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同意終止下列協議：

- (i)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次項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終止協議載有下列條款：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與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同意終止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而雙方無權就此向另一方索償，亦無須承擔責任。

除因未有履行先決條件外，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概無有關終止之條款。然而，任何協議之訂約方在任何時間均可藉另訂協議之方式協定終止協議。

該等協議詳情可參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8. 訂立終止協議及認購終止協議之理由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簽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次項配售協議(配售價為0.54港元)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換股價為0.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本公司之正股以高於0.6港元之價格成交。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將次項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裕豐證券有充足時間及機會促成承配人認購該等配售，但因市場缺乏興趣而最終未能促成任何承配人。據此，本公司認為於次項配售協議之配售期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進行有關配售事項，在商業上已變得不可行，尤其本公司股份價格已下跌至低於次項配售協議之配售價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無論如何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結束)之換股價，因此，在裕豐證券接觸本公司後，各方遂訂立終止協議。一如其他「盡力」配售，本公司對裕豐證券未能於配售期間促成承配人認購並無追索權，裕豐證券亦無約定責任就未能促成承配人之原因給予解釋或理據。本公司已知會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有關終止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彼回覆本公司表示其基於商業理由不再願意落實認購協議，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已就尋求終止認購協議接觸本公司，本公司得悉基於終止協議已訂立，其對認購協議之意向已改及再無意落實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次項配售協議皆僅屬盡力履行之責任，因此所籌得之資金並不確定。根據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原本可能籌得之資金，現已由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所取代，其將分別帶來保證所得款項約48,700,000港元及潛在所得款項最多約達146,000,000港元。

除根據次項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各批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批准外，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致。於任何情況下，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並未促成任何承配人。

本公司無須因終止協議而向裕豐證券支付任何賠償。

鑒於上述原因，及裕豐證券因有意結業而主動尋求終止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主動尋求終止認購協議，而非嘗試或尋求透過代價可能相當昂貴的訴訟及／或逼使投資者在非自願情況下購入股份(此舉不一定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本公司決定訂立終止協議及認購終止協議。

基於(a)上述原因；(b)本公司認為嘗試或尋求強制執行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不會令本公司得益；及(c)已確定及訂立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詳細討論後認為，終止協議及認購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終止協議及認購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重續一般授權

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已接近用畢，僅餘211,240股股份可供發行。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以保持日後拓展業務及／或集資時的靈活性。根據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65,056,202股股份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53,011,240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 (1) 重續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2) 重續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3) 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因而獲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等同根據上文(2)項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有合共36,345,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1%)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

儘管有包銷配售事項之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0,000港元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潛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仍希望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集資機會方面保持靈活，故認為，儘管現時除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連同重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10. 一般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重續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訂立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重續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發行授權向股東作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一般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發行授權發出之函件，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一般授權而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 釋義

以下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對應之右欄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盡力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十二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包銷基準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一般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此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七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以下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期」	指	由盡力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50,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次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就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就終止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就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裕豐證券」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包銷基準配售包銷股份
「包銷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價格」	指	每股包銷股份作價0.20港元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配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鄺啟成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深笛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